

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VPIC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海



证书编号: 44030010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7.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温安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831013001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40300160319
温安林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平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316411021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61105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4.30
2018.6.15
2018.7.30

证书编号: 440300161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angcheng CPAs

2019年8月21日
2019.8.2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angcheng CPAs

2019年8月21日
2019.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angcheng CPAs

2019年4月19日
2019.4.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angcheng CPAs

2019年4月19日
2019.4.19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00号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